

致：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

地址：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-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 9 樓 916 室  
圖文傳真：2152 9898，2152 9899

**持續進修基金－延長申領期限**  
**回條**

本人\_\_\_\_\_（姓名），\_\_\_\_\_（CEF申請編號）對有關持續進修基金的申領期限由兩年延長至四年作出以下選擇（請選擇以下其中一項。一經選擇，不能更改）：

選項(一)        **現已不適用。**

選項(二)     本人在原來申領期限屆滿後才開始修讀，或將會報讀新的基金認可課程或將會報考指定基準試<sup>#</sup>。本人明白必須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通知基金辦事處我所選讀的新課程的開課日期/基準試考試日期。否則會被視作放棄申領權利，而我的戶口將會被取消。  
課程開課日期/基準試考試日期<sup>#</sup>：\_\_\_\_\_年 月 日（如將會報讀多於一個新課程，請填寫較早開課的課程的開課日期）  
額外兩年期限：即上述課程開課日期加兩年。（有關注意事項，請細閱附件一。）

# 請於確定課程開課日期或語文基準試考試日期後才寄回此回條，並須提供證明開課日期或考試日期的有效文件。

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

申請人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

日間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（請在遞交回條前自行備份副本作參考。基金辦事處會於收妥回條的四星期內以書面回覆。）